

关于浦江镇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浦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本镇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经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镇财政总收入年初预算 52.66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16.09 亿元），不做调整；区级地方收入年初预算 19.44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5.3 亿元），不做调整；可用财力由年初的 22.65 亿元调整为 24.36 亿元；镇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22.83 亿元调整为 24.54 亿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加大房地产企业历年项目的清算力度和镇域内非房产企业增长态势良好，使得今年财政总收入中房产和非房产企业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政府性基金根据实际下达资金，调增收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安排

1.财政总收入：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52.66**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59.85**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18.28** 亿元）。

2.区级地方收入：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19.44**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22.02**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5.97** 亿元）。

3.镇可用财力：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24.36**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27.86**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安排

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镇本级 **2025** 年预算支出计划指标 **24.54** 亿元，现调整为 **26.92** 亿元，按功能分类安排如下：

2025 年镇级调整预算支出 **26.92** 亿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3.25**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3.66** 亿元减少 **0.41** 亿元；

2.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 **0.28**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27** 亿元增加 **0.01** 亿元；

3.教育支出调整为 **6.34**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4.57** 亿元增加 **1.77** 亿元；

4.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 **0.01**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02** 亿元减少 **0.01** 亿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0.29**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35** 亿元减少 **0.06** 亿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3.99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4.5 亿元减少 0.51 亿元；

7.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1.5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1.47 亿元增加 0.03 亿元；

8.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0.06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02 亿元增加 0.04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2.33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2.16 亿元增加 0.17 亿元；

10. 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4.27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4.15 亿元增加 0.12 亿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 0.24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3 亿元减少 0.06 亿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为 3.74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2 亿元增加 1.74 亿元（其中区安排临港科技城专项 2.23 亿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0.03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07 亿元减少 0.04 亿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0.58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7 亿元减少 0.12 亿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 0.01 亿元，比年中增加 0.01 亿元；

16. 预备费支出调整为 0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3 亿元减

少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调整

根据 2025 年区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指标 1.99 亿元，现调整为 4.08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收入 3.23 亿元、土地出让镇得收益 0.75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指标 2.02 亿元，现调整为 3.98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3.13 亿元、土地出让项目支出 0.75 亿元、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0.1 亿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的调整

2025 年存量资金的调整情况：2025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02 亿元，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1.75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1.75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02 亿元。

第二部分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5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有力监督下，我镇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强化财政监管，

切实提高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全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紧盯房产企业，稳住制造型企业，培育“3+3”现代产业体系，各项经济指标位于全区各镇前列。十四五期间，我镇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财政总收入累计实现 **275.19** 亿元，年均增幅达到 **5%**。

（一）2025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 财政总收入：全年累计完成 **59.85**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18.28**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指标 **52.66** 亿元的 **113.65%**，同比 **50.66** 亿元上升 **18.15%**。

2. 区级地方收入：全年累计完成 **22.02**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5.97**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指标 **19.44** 亿元的 **113.27%**，同比 **18.86** 亿元上升 **16.79%**。

3. 镇可用财力：按 2025 年财政分税体制政策计算，可用财力 **27.86**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各类基数 **13.55** 亿元；清算上年财力 **0.85** 亿元；清算 2024 年财力调整-**0.05** 亿元；统筹分配 **1.92** 亿元；各类财力上解-**2.95** 亿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0.29** 亿元；政策扶持 **3.9**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53** 亿元；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0.46** 亿元；中央、市转移支付 **6.36** 亿元。

（二）2025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镇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全镇预算支出为 **22.83** 亿元，镇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调整支出为 **24.54** 亿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26.92** 亿元（不含市、区下拨专款）。

具体支出内容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28 亿元、教育支出 6.3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33 亿元、农林水支出 4.2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2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5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1 亿元。

（三）2025 年财力平衡情况

2025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0.18 亿元，当年度全镇可用财力 27.86 亿元，镇级支出 26.92 亿元，当年度预算结余 0.94 亿元，年末预算结转结余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余 1.12 亿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0.12 亿元，市区两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 1 亿元。因今年起市区两级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统筹使用，未使用完毕只能做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补助收入 0.93 亿元，实际完成预算收入 4.08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收入 3.23 亿元、土地出让镇得收益 0.75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0.96 亿元，实际完成预

算支出 3.98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3.13 亿元、土地出让项目支出 0.75 亿元、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0.1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03 亿元，当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4.08 亿元，支出 3.98 亿元，年末政府性基金结转累计结余 0.13 亿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02 亿元，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1.75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1.75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02 亿元。

第三部分 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6 年镇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镇政府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相关政策，及时研判我镇经济发展的趋势和对财政收入影响的因素，明确目标，扎实工作，按照镇党委的工作要求和镇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的服务于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2026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一）2026 年财政预算收入

2026 年财政总收入在 2025 年执行数 59.85 亿元的基础

上增长 5%左右，预计实现财政总收入为 62.85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19.19 亿元）；2026 年区级地方收入在 2025 年执行数 22.02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 5%左右，预计实现区级地方收入为 23.12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6.27 亿元）。

（二）2026 年预计可用财力

按财政分税体制测算，2026 年可用财力 22.2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各类基数 15 亿元；统筹分配 1.76 亿元；各类财力上解-5.5 亿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0.74 亿元；政策扶持 1.5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46 亿元；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0.05 亿元；中央、市转移支付 5.27 亿元。

（三）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

2026 年全镇预算支出安排 26.22 亿元，剔除市、区专项配套补贴资金及事业收入 2.82 亿元，镇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23.4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4.4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8.96%。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 0.01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04%。

3.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4.79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0.47%。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0.28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21%。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3.8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6.43%。

6.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6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92%。

7.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0.0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21%。

8.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3.08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3.19%。

9.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3.6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5.49%。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0.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14%。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 0.06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24%。

12.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0.8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3.42%。

13. 预备费支出预算安排 0.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28%。

（四）2026 年财力平衡情况

2026 年财政预计可用财力 22.28 亿元，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3.4 亿元，当年度缺口 1.12 亿元，动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 亿元后，收支基本持平。

（五）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提前告知 2026 年区对镇（莘庄工业区）财力结算指标相关事项的通知》闵财预〔2025〕27 号文件要求，2026 年起所有上划项目改为上解，我镇结合往年实际情况，匡算上划改上解项目金额 2.35 亿元，同步减少可用财力和支出。

二、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6 年浦江镇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3.5 亿元，主要是减量化资金 0.5 亿元，杜行城中村改造前期成本 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浦江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3 亿元，主要是减量化资金 0.5 亿元，杜行城中村改造前期成本 3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0.1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6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1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5 亿元，支出 3.63 亿元，收支基本持平。

三、2026 年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2026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02 亿元，预计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0.2 亿元，故结余存量资金 0.22 亿元。

四、完成 2026 年各项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筑牢税收根基，提质增效稳增长

2026 年，我镇将紧扣税收征管主线，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稳步增长。一是强化税源动态管理，建立重点企业跟踪机制，对辖区内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二是深化与税务部门协同联动，运用大数据分析排查税源漏洞，推动零散税收应收尽收，同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既稳定市场主体，又培育长期税源，实现税收总量与质量双提升；三是继续紧盯房地产企业，特别是加大清算存量房地产项目的力度。

二、规范制度流程，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我镇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构建规范高效的财政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编制机制，细化支出分类，将民生、市区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支出纳入刚性预算，有效防范管理风险。始终坚持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作为核心任务。通过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透明度显著提高，保障了财政运行安全稳健。

三、优化配置结构，保障重点领域需求

在资金管理上，始终秉持“保基本、守底线、促发展、惠民生”的原则，围绕镇域发展重点，我镇科学统筹资金分配，提升使用效益。在民生领域，投入资金用于教育、养老服务、医疗救助、卫生健康等；在城乡治理方面，用于乡村振兴、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城市道路及河道养护、推动城乡生态环境治理；在产业扶持上，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文化创意、时尚消费、科技服务协同发展的“3+3”现代产业体系。同时，加强资金动态监控，建立“项

目跟踪—绩效评估—资金调整”联动机制，确保资金向效益好、需求急的领域倾斜。

四、强化结果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年初所有预算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单位选取本单位专项支出的 30% 实施项目描述及绩效自评，财政重点选取 2 个预算项目实施绩效前评价；年中开展绩效跟踪，所有申报过绩效目标的项目实现 100% 跟踪，在此基础上，财政重点选取 10 个项目实施绩效跟踪管理，主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年末财政重点选取 9 个预算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及 1 家预算单位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推动财政资金从“重投入”向“重效益”转变，为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各位代表：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度融入闵行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建设，为将浦江建设成为闵行对接浦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引领区的桥头堡而不懈奋斗！